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智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建智被訴毀損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簡精宏與被告間已經和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（本院卷第99、105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33號

被 告 黃建智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居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建智、蕭聖涵(另行提起公訴)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入住居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凌晨59分許，未經住居權人同意，進入簡精宏所承租使用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處所，並共同持棍棒等物，砸毀上址之玻璃，足以生損害於簡精宏。

二、案經簡精宏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毀損之犯罪事實，被告黃建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至侵入住居部分，亦與另案被告蕭聖涵偵訊中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簡精宏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影像、對話紀錄、職務報告在卷可考，足見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上開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段 可 芳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8 書 記 官 胡 君 瑜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1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
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17 下罰金。